

证券代码：872026

证券简称：中恒安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朱宁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长南鹏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 2021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并作出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及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。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

度审计机构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股东根据章程规定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完善，修订了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并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南守军 李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山西并州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